

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李華明主席

由：香港禽畜業聯會與香港養豬業發展協會

意見書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我們簡稱「漁農署」)，自回歸以來，不斷推出新措施來打壓規管我們在香港從事漁農養殖業及耕作業的農友，使到我們本來自由放縱的養殖耕作模式，受到諸多管制。提控法庭、吊銷牌照及封場事件時有發生，因而導致我們對漁農署深惡痛絕，後來我們才明白到署方的打壓規管完全出於善意；她把我們納入正途，使我們所生產的農產品達到世界安全衛生標準，從而能在激烈競爭對手中取得優勢，並佔有一定的市場供應量。

其實，漁農署除了規管我們外，還為我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例如教導我們如何安全使用殺蟲劑及抗菌素，大大提高了生產效益，提供香港市民食用營養豐富，安全衛生的本地漁農產品，漁農署真是功不可沒。

無可置疑，只有漁農署受過專業訓練的獸醫和漁農耕作業的專家，才最清楚本地以至海外，怎樣的食品生產流程才最安全衛生。我們廣大市民現在可以安心食用各種蔬菜、水產及肉類，都是全賴漁農署能在農產品的源頭至上市嚴謹把關，並不是待事件發生後，用檢控模式來向市民交待。

食物安全管控應由飼料及肥料開始，直至到成品上市，即由農場監控到餐桌。這樣只有漁農署能具備資格和條件作出有效監控。並不是外行專業人士或醫生能做到，因為外行人根本不知道農業界的實際生產運作方式。如果政府堅持以外行人管內行人，尤如古人子產所說：「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反之由漁農署掌管「食物安全中心」才是一個有見識的政府。

漁農署，我們農友需要你，香港市民更需要你。

「永不放棄，繼續努力，我們支持你！」